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电力”）之统计，2020年1月至9月份，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运营的各项核电机组发电量为1,885.0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8%。上网电量为1,396.0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4%。2020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细如下：

核电机组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长(%)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长(%)	
秦山一期	22,666	12,422	1,141.48	6,82	1,168.35	1,058.59	10.37
大亚湾核电3	1,968	131.26	123.97	5.88	125.60	115.80	6.00
岭澳核电站3	1,980	117.37	110.58	6.14	112.38	105.78	6.24
岭澳核电站4	2,174	117.58	121.41	-3.16	110.43	113.98	-3.12
宁德核电站4	4,356	242.35	221.75	9.29	226.34	206.34	9.70
阳江核电站5	6,516	342.73	322.91	6.14	321.53	299.71	7.28
防城核电站2	2,172	127.36	123.97	2.73	119.62	116.34	2.82
台山核电站6	3,500	163.48	116.88	39.87	152.45	97.95	55.64
合计	4,676	542.95	238.96	1.66	227.67	224.44	1.44

二、2020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
（一）运营情况
1. 运营概况
2020年第三季度，本集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行常态化防控，毫不放松抓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保持所有在运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加大力度于2019年7月及9月新投产阳江6号机组和岭2号机组的影响，本集团运营的其他22台核电机组于2020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1,885.0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8%。上网电量为1,396.0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4%。2020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细如下：

（二）检修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团共开展5台在运核电机组1、1台处于调试阶段，两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两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其中1台为本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

（三）设备检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团共开展5台在运核电机组1、1台处于调试阶段，两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两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其中1台为本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

（四）安全运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团共开展5台在运核电机组1、1台处于调试阶段，两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两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其中1台为本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19〕476号）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5,672,287.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适用问题》（以下简称“《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与招商证券、中国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与招商证券、中国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适用问题》（以下简称“《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与招商证券、中国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公司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5017128449099999	122,149,000.00
2	公司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5017128449099999	100,000,000.00
3	公司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72470570	86,703,687.88
4	公司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01010010014161	116,819,600.00
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607801800000171	100,000,000.00
合计					555,672,287.8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舜变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变集团”）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舜变集团计划自2020年6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减持计划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舜变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变集团”）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舜变集团计划自2020年6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减持计划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舜变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变集团”）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舜变集团计划自2020年6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减持计划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9%。

二、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2日，舜变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16,6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舜变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16,6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与招商证券、中国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舜变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变集团”）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舜变集团计划自2020年6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减持计划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舜变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变集团”）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舜变集团计划自2020年6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减持计划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1,36,400.00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如下：

序号	转股主体	转股数量(股)	转股金额(元)	转股日期	转股主体	是否关联方	是否董监高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实际控制人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64,000	136,400.00	2020年9月29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二、转股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如下：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19〕476号）核准，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5,672,287.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适用问题》（以下简称“《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与招商证券、中国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完成建设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路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已于2020年9月建成投产。

二、项目投产后的影响
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12,809.65万元，净利润2,398.37万元。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12,809.65万元，净利润2,398.37万元。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2日，控股股东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其中，质押股份1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2日，崇达技术控股股东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其中，质押股份1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广藿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的基本情况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广藿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广藿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二、通知的影响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广藿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广藿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装饰”）存在合同纠纷。法院已作出判决，美芝装饰败诉。

二、诉讼的进展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装饰”）存在合同纠纷。法院已作出判决，美芝装饰败诉。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注册的影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得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取得专利证书10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取得专利证书10项。

二、取得专利证书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取得专利证书10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取得专利证书10项。